

附件 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浙江唯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智能购物车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青龙路 382 号浙江唯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内		
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项目负责人	李芳	联系电话	138 5737 6446
公示信息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计腾飞 138 1904 9834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2026 年 01 月 14 日，浙江唯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组织职业卫生专家和本单位有关人员，对《浙江唯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智能购物车技改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评审稿）》（编号：ZJXH(ZP)-260007），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评审。

评审由浙江唯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职业卫生负责人李芳主持，海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医师丁丰、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医师周哲华、嘉兴市卫生监督所主任医师王明龙担任评审人员，其中周哲华被推选为评审组组长。

评审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工程概况和评价单位对《评价报告》的介绍，审阅了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质询，经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总体性评价

1、对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技术材料等描述较完整、准确；

2、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

的分析和评价较全面、客观、准确；

3、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

4、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分析与评价基本正确；

5、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的建议符合要求；

6、针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合理、可行，基本能满足保护劳动者健康的要求；

7、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结论正确。

二、修改意见

1、细化拟建项目背景资料的描述与说明；

2、细化各车间通风的分析与评价；

3、细化辅助用室的分析与评价。

三、评审结论

评价单位应根据修改建议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经评审组组长复核确认后，通过本《评价报告》。

评审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丁丰	海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任医师
周哲华	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副主任医师
王明龙	嘉兴市卫生监督所	主任医师

(内容较多可另附后)

制表人：李芳 制表日期：2026年01月23日 联系电话：138 5737 6446

【★注：建设单位应当在评审（验收）完成之日起20日内进行信息公布】